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於2014年9月15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50,000元（相當於約4,563,000港元）。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9月15日

訂約方

- (i)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650,000元(相當於約4,563,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並由買方之內部資源支付。

增資及償還負債

截至2014年7月31日，目標公司欠賣方及重慶康岩借款共約人民幣3,185萬元。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須於20日內辦理完成工商變更及增資事宜，並由目標公司向重慶康岩歸還部分借款約人民幣2,685萬元。於辦理完成工商變更後三個月內，目標公司向重慶康岩歸還剩餘借款約人民幣492萬元及向賣方歸還借款約人民幣8萬元。

完成

於本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代價及二十天內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股份轉讓將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正式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2014年7月31日，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68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596萬元，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172萬元。根據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於2014年7月31日，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80萬元。

於2011年8月13日，目標公司與葫蘆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簽訂了《遼寧省葫蘆島市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BOT 項目特許經營合同》。據此，目標公司擁有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工程的 BOT (建設—運營—轉讓) 特許經營權。該項目為生活垃圾填埋項目，垃圾處理量為每日 424 噸，保底處理量為每日 380 噸，初始垃圾處理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 77 元，特許運營期由商業運營日起計 20 年。該項目的約定投資額為人民幣 9,338 萬元，由目標公司完成投資、建設及運營。目前，目標公司共支出約人民幣 3,553 萬元用於該項目的建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該項目所處行業為本公司主營業務，建設前期手續較完備，投資收益合理，而且該項目的相關投資風險可控。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事項尚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100%股權；
「聯繫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康岩」	指	重慶康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乃賣方的關連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遼寧省葫蘆島市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買方」	指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5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